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银妹女士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公司会议室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59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59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4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代理人）2 人，代表有表决 13,249,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9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9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9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9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9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9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9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9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9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姚磊、周理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 16 号楼 2001 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新华先生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20,33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8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120,33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8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0,332,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0,332,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0,3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0,3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0,3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票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9%；反对票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9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0,3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票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9%；反对票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9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3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票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持有 114,975,0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9%；反对票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9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0,3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票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9%；反对票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9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0,3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票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莉、李丹虹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4-04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7 人，代表股份 426,447,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408,802,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17,644,9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19,256,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611,2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17,644,9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 1.00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42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56%；反对 11,411,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59%；弃权 1,614,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0,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576%；反对 11,411,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601%；弃权 1,614,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23%。

提案 2.00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422,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56%；反对 11,411,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59%；弃权 1,614,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0,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576%；反对 11,411,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601%；弃权 1,614,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23%。

提案 3.00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823,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671%；反对 16,010,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544%；弃权 1,614,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21%；反对 16,010,6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456%；弃权 1,614,1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23%。

提案 4.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252,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058%；反对 11,627,9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67%；弃权 1,5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0,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749%；反对 11,627,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854%；弃权 1,56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7%。

提案 5.00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477,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861%；反对 16,340,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19%；弃权 1,629,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94%；反对 16,340,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609%；弃权 1,629,0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97%。

提案 6.00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399,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03%；反对 11,236,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49%；弃权 1,8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08,1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397%；反对 11,236,3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519%；弃权 1,8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84%。

提案 7.00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419,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450%；反对 11,214,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299%；弃权 1,8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28,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441%；反对 11,214,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407%；弃权 1,8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郑锡国律师、文廷杰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周一）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周一）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 788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7,04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56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2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52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6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35%；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6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3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 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75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35%；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5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29%；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